

九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,000,000	5.8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代表人：沈茂根	198	0.00	1,500,000	1.25%	0	0%	賴幸宜	配偶	無
余有發	3,330,000	2.77%	595	0%	0	0%	無	無	無
曾參必	2,220,218	1.85%	19,415	0.02%	0	0%	無	無	無
陳維國	2,187,000	1.8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,820,000	1.51%	0	0%	1,203,647	1.00%	無	無	無
代表人：熊第鈞	413,000	0.34%	0	0%	0	0%	無	無	無
賴幸宜	1,500,000	1.25%	198	0%	0	0%	沈茂根	配偶	無
張明童	1,400,000	1.16%	0	0%	0	0%	無	無	無
沈江守	1,350,000	1.1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孫楨文	1,350,000	1.1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沈泰宇	1,350,000	1.12%	0	0%	0	0%	無	無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